

滨州医学院教务处

滨医教字〔2018〕10号

关于进一步做好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录入工作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：

按照《滨州医学院学生课程成绩评定及管理办法》（滨医行发〔2013〕87号）第二条规定，任课教师应在考试结束后二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课程成绩。

2017年11月，教务处发布《关于做好2017-2018学年第一学期成绩录入和归档工作的通知》（滨医教字〔2017〕91号），明确要求：课程考试结束后二周内通过教务管理系统录入课程成绩。2018年1月所有课程考试结束至今，教务处多次反复提醒各院（系）督促老师及时录入提交考试成绩，截止3月7日，仍有50门课程考试成绩未完成录入提交。

按照校历安排,3月12日开学当周为本学期第三教学周,应组织安排补考工作,为保证学生成绩复查和补考工作的顺利进行,现开放教务系统成绩录入端口至3月13日(周二)下午4点,请未提交成绩的50门课程所在院(系),务必于规定时间内完成成绩录入提交工作,若因未在系统内提交成绩导致补考工作无法正常组织的,责任由相应院(系)承担。

附件: 2017-2018 学年第一学期课程成绩录入未完成情况统计表

滨州医学院教务处

2018年3月8日